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情节严重”认定分析

宋敏

[贝达机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广东 东莞 523000]

摘要:随着人们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各类刊物的不断出版使得人们对于版权的意识越来越重。本文就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进行了分析,首先陈述了在知识产权中对于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其次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做了三方面的分析,最后希望通过本文的分析帮助大家对于知识产权的所属有更加深刻的了解。

关键词: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情节严重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2)39-0160-03

0 引言

知识产权即知识所属权,它是要通过法律途径才能获得的。在目前,我国国民的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人们的文化生活就被提上了日程,对于法律条文也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时时刻刻围绕在我们身边的无形财产,处于一个看不见摸不着但又对我们的生活运转起到十分作用的地位,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也是不可姑息的。

1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认定“情节严重”目的

情节一词本指的是在小说或者戏剧中表现人物关系的一个发展过程,但是当其被用到法律语境中,就变成了纯粹对于客观事实的描述。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对侵权行为进行“情节严重”的认定能够帮助该制度进行补偿、惩罚、预防等一系列措施。

我国对于知识产权始终保有一个美好的发展期望,这一点从“十四五”的发展规划上就可得出,见表1。

虽然国家对知识产权大力支持,但也恰恰是这种支持为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埋下了伏笔。依据我国2015—2019年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的数据分析,进行了图1的图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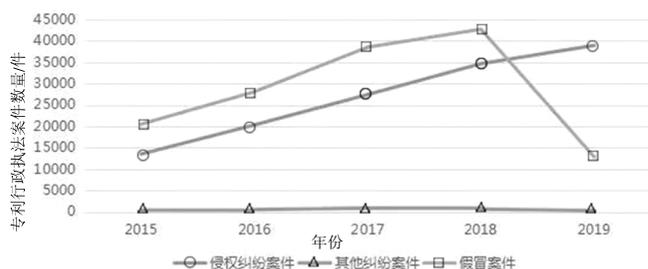


图1 2015—2019年我国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数据统计

由图1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侵权纠纷案件始终呈现一个高走势,基于这种现状,我国不得不将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进行“情节严重”认定,以保证侵权行为减少。

表1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5.7	预期性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4	9	5	预期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2180	3200	1020	预期性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量/亿元	3194.4	3500	305.6	预期性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1.6	13	1.4	预期性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39	7.50	0.11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05	82.00	1.95	预期性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预期性

对知识产权进行惩罚性赔偿“情节严重”认定能够帮助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补偿功能实现,在基本的

惩罚性赔偿中对于间接的损失无法进行合理计算,因此要进行“情节严重”的认定,帮助计算这些间接的损

失,激发权利人的主观维权心态。并且“情节严重”认定能够更好地实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惩罚措施,侵权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对权利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依据知识产权的无形特点,其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影响是渗透在方方面面的,也正是因为这种无形的影响,致使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危害着大众的公共利益。

“情节严重”认定还能帮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由于“情节严重”被认定后,其所要付出的代价更高,对于一般侵权人来说,会依据这种代价而停止侵权行为,并且这种预防行为还能对已经出现侵权意愿但并未实施的行为人起到一个警示作用,迫使其停止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①。

2 分析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况

2.1 认定标准

对于知识产权中惩罚性赔偿“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应当在基于民法典规定的基础上,对损害后果进行认定,这种认定首先使侵权的人从中获利或者说被侵权者的损失较大。由于知识产权属于民事诉讼范畴,因

此在对其的“情节严重”的认定上,先考虑的就是侵权所得和被侵权所失,在不过法律手段的前提下,对于这二者的调节也是解决问题最为方便有效的途径,并且大部分的知识产权在进行制作申请时,势必都投入了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例如书籍的著作权,作者在将刊物发行后,侵权者的行为会对作者之后的发行收益造成影响。因此在对于被侵权者的赔偿时,除了要进行有形利益的计算赔偿,还要对无形利益进行计算赔偿。

其次要确定是否存在侵权告知行为。通常情况下,权利人在发现自己的知识产权受到了侵害后,第一时间通常不是诉诸司法机关,而是与侵权行为人进行沟通,若对方停止继续侵权行为,则无法构成“情节严重”,但若侵权行为人执意不改,那么权利人便不得不向民事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相关部门为了维护司法机关的权威,并且为了保证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就会将这种侵权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②。

再次要判断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是否影响了社会。知识产权中包含著作权与工业产权,在工业产权中的商标权是侵权行为发生的主要地带,见表2。

表2 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

序号	审理法院及文书编号	时间	审级	判决结果
1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413号	2017-12-08	二审	一审裁判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二审维持原判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终1991号	2018-03-05	二审	一审裁判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二审维持原判
3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4民初字第432号	2018-08-29	一审民事调解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法院予以确认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2347号	2018-10-02	二审	一审裁判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二审维持原判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民终2132号	2019-04-17	二审	一审裁判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二审维持原判
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49号	2019-03-26	二审	一审裁判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二审维持原判
7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2018)沪0115民初53351号	2019-08-30	一审	适用《商标法》第63条惩罚性赔偿,被告未再次上诉

由此我们可看出,商标侵权已经成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的主要地带,并且不限时间地点,商标侵权会造成极为严重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影响,其不仅会对民法典中知识产权的维护造成影响,还与我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法规相悖。在对这一点进行惩罚性赔偿的“情节严重”认定时,除了要考虑被侵害的权利人的利益,还应考虑这个侵权行为是否违反了我国对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的法律法规^③。

最后还要考虑一点是侵权时间的长短,如果在知

识产权的侵权诉讼期间,这种侵权行为带来的影响还在持续进行,并且侵权行为的波及面积较广,对于这种惩罚性赔偿也可以被认定“情节严重”。

本文中提到的4种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只要在具体的侵权行为中满足一种,就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2.2 赔偿数额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后,对其进行认定和惩罚性赔偿,其最终的赔偿方式还是经济赔偿,涉及经济赔

偿也就意味着赔偿数额要有一个明确的认定。根据这点,我国法律对于“情节严重”的惩罚性赔偿数额有一个特殊解释。

“情节严重”认定对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影响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我国的民法典中规定了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赔偿计算方法,这其中包含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所得利益以及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对于这三种计算方法,任意一种都可以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情节严重”的认定主要是对权利人的损失和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所得利益的基数有着影响。当权利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种侵权行为对自己的合法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时,就可以通过这个损失来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根据目前我国民法典中的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是按照其因侵权行为而造成的销售量减少的利润。这种销售量是无法进行实际确定的,其受市场和人

为的因素影响较大,但如果认定了“情节严重”,那么就可以将这些第三方因素排除在外,除非侵权行为人能够拿出在这种影响下销售量减少的证据^[4]。

如果“情节严重”的认定取决于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所得利益时,那么侵权行为的规模以及时间空间等因素就是“情节严重”的计算标准,并且基于我国专利法中的规定,其要求侵权行为人因违法所得利润是按照侵权行为人的营业利润计算的,如果侵权行为人是以侵权为业,那么可以按照其销售利润计算。该项规定还明确了在对侵权行为人进行赔偿金额的计算时,对于其缴纳的税金,以及日常管理的开销和财务销售成本均不进行扣除。这也体现了对于惩罚性赔偿“情节严重”认定的加重赔偿。

进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时,其金额是赔偿基数的1~5倍,具体分类见表3。

表3 知识产权的赔偿制度

类别	法律/草案名称	法律/草案规定	赔偿说明
商标	商标法(2019年修订)	第63条,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恶意+情节严重;倍数:1-5倍
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	第17条,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恶意+情节严重;倍数:1-5倍
专利	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草案)	第72条,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恶意+情节严重;倍数:1-5倍
著作权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第76条,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权利人可以选择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或者一百万元以下数额请求赔偿	两次以上故意;倍数:2-3倍

在我国目前对于知识产权的司法上,主要考虑的因素是侵权行为人的故意恶意因素,很少阐释在“情节严重”认定后对于金额倍数的增加关系,不过故意恶意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会造成侵权行为人多次进行侵权行为,这也影响了惩罚性赔偿的金额倍数^[5]。

3 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对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中“情节严重”的认定有了一个基本了解,在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已经成为民法典当中的一部分,对其的判决认定在我国的产权史上有着重大意义,不过目前我国对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还稍有不足,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也应该有“恶意”和本身认定的两种标准在考虑影响时也要考虑多方面,帮助我国的知识产权人维护好自己的权益。

参考文献

[1] 王崇敏,王然.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情节严重”的认定:基

于动态体系论的研究[J].法学论坛,2022,37(2):143-151.

[2] 丁国峰,张晴.反思与完善: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创设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路径[J].电子知识产权,2021(8):50-62.

[3] 李宗辉.《民法典》视域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情节严重”要件研究[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5):45-53.

[4] 秦善奎,张万江,陈蓉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之阙如与补过:以《民法典》实施土壤之改善为视角[C]//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11-22.

[5] 苏亚博.我国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1.

作者简介:宋敏(1980—),女,汉族,吉林长春人,本科,主要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